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內幕消息公告

向澳娛綜合授出新幸運博彩經營批給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向澳娛綜合授出新幸運博彩經營批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16日，澳門政府向澳娛綜合確認，經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已授予澳娛綜合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新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年。

澳娛綜合須就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溢價金及可變動溢價金。溢價金在新批給期間的年期內每月及按年支付。此外，澳娛綜合亦須支付博彩特別稅、旅遊公共基金及文化公共基金，分別等於博彩經營毛收入的35%、3%及2%。

由於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娛樂場場所將於現有批給屆滿時歸還澳門政府，澳娛綜合將就使用澳門政府擁有的娛樂場支付年度使用費。預期澳門政府將於本月底決定使用費的金額。

澳娛綜合已承諾在新批給期間的年期內投資總額140.33億澳門元(約等於136.24億港元)。當於2027年之前，澳門的整體博彩經營毛收入超過1,800億澳門元(約等於1,748億港元)時，澳娛綜合有義務進一步增加非博彩投資義務總額，詳情載於本公告。投資計劃着重於澳娛綜合在非博彩產品方面的投資，以符合澳門政府宣佈的澳門經濟多元化的意向。

澳娛綜合已根據澳門法例參加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根據新批給合同，澳娛綜合須提供或已提供銀行擔保10億澳門元(約等於9.71億港元)，作為新批給期間及其後180日以下各項的擔保：(i)新批給合同項下的法定義務及合約義務；(ii)按時繳納溢價金；(iii)繳付可能罰款或其他金錢處罰；(iv)支付全部或部分不履行義務損害賠償；及(v)履行勞動債務。

根據新批給合同，澳門政府可因故單方面無償終止新批給合同或澳娛綜合可能無法保證延長新批給合同。此外，根據對澳門博彩法的近期修訂，所有承批公司在作出重大財務舉措的決定前(有關舉措的價值高於批給合同預計的價值)，必須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通報有關決定。該等合同條文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下文中載列。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A) 向澳娛綜合授出新幸運博彩經營批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16日，澳門政府向澳娛綜合確認，經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已授予澳娛綜合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新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年。

新批給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i) 澳門政府；及
(ii) 澳娛綜合

新批給期間：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10年(受限於「澳門政府提前贖回／解除」一節所闡述的提前贖回或解除)。

新批給合同的溢價金

澳娛綜合須就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溢價金及可變動溢價金。溢價金在新批給期間的年期內每月及按年支付。

預期合同溢價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及將視作經營開支。

a. 固定溢價金 — 每年3,000萬澳門元(約等於2,900萬港元)

b. 可變動溢價金

澳娛綜合應付可變動溢價金的金額將根據澳娛綜合經營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每月計算。以下為每張賭枱及每部博彩機的可變動溢價金：

— 貴賓賭枱 — 每張賭枱每年300,000澳門元(約等於291,262港元)

— 中場賭枱 — 每張賭枱每年150,000澳門元(約等於145,631港元)

— 博彩機 — 每部博彩機每年1,000澳門元(約等於971港元)

不論澳娛綜合在任何時候經營的賭枱數目，年度可變動溢價金將不低於按使用500張賭枱及1,000部博彩機計算的應付金額。

稅項及承批公司義務

根據新批給合同，澳娛綜合必須支付以下各項：

— 根據澳門博彩法繳納博彩經營毛收入(「博彩經營毛收入」)的35%作為博彩特別稅

— 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點，就旅遊公共基金撥出博彩經營毛收入的3%

— 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點，就文化公共基金撥出博彩經營毛收入的2%

特別溢價金 — 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倘承批公司未能達到澳門政府設定的每張賭枱及每部博彩機的最低平均博彩經營毛收入，則承批公司須支付特別溢價金：

- 每張賭枱及每部博彩機的特別溢價金=(每張賭枱及每部博彩機的平均最低博彩經營毛收入減每張賭枱及每部博彩機的實際平均博彩經營毛收入)乘以博彩特別稅稅率

博彩稅豁免 — 外國顧客，即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或台灣以外的人士所產生的博彩經營毛收入，倘得到澳門政府的批准，可以享受最高5%的博彩稅豁免。

就使用澳門政府擁有的娛樂場支付的使用費

由於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娛樂場場所將於現有批給屆滿時歸還澳門政府，澳娛綜合將就使用澳門政府擁有的娛樂場支付年度使用費。預期澳門政府將於本月底決定使用費的金額，屆時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主要有關非博彩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義務

根據新批給合同，澳娛綜合已承諾在新批給期間的年期內投資總額140.33億澳門元(約等於136.24億港元)，其中120億澳門元(約等於116.51億港元)為非博彩的資本投資及用於舉辦盛事，及20.33億澳門元(約等於19.74億港元)為博彩資本投資。投資計劃着重於澳娛綜合在非博彩產品方面的投資，以符合澳門政府宣佈的澳門經濟多元化的意向。澳娛綜合將每年向澳門政府提交一份下一年的詳細投資計劃，供其審閱。

當於2027年之前，澳門的整體博彩經營毛收入超過1,80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48億港元)時(「投資增加觸發事件」)，澳娛綜合有義務按相應基礎投資金額的20%進一步增加非博彩投資義務總額24億澳門元(相等於約23.30億港元)。

倘投資增加觸發事件於2027年之後發生，則有關承諾的百分比價值根據下表遞減：

發生投資增加觸發事件的年度	投資增加百分比
第5年或之前	基礎投資金額的20%
第6年	基礎投資金額的16%
第7年	基礎投資金額的12%
第8年	基礎投資金額的8%
第9年	基礎投資金額的4%
第10年	基礎投資金額的0%

澳娛綜合法律義務及合約義務的銀行擔保(包括履行勞動債務)

澳娛綜合已參加澳門第7/2017號法律項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現有銀行擔保35億澳門元(約等於33.98億港元)及6億澳門元(約等於5.83億港元)已提供予澳門政府，作為履行澳娛綜合僱員最終勞動債務的擔保，其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退回澳娛綜合。

根據新批給合同，澳娛綜合須提供或已提供銀行擔保10億澳門元(約等於9.71億港元)，作為新批給期間及其後180日以下各項的擔保：

- 新批給合同項下的法定義務及合約義務
- 按時繳納溢價金
- 繳付可能罰款或其他金錢處罰
- 支付全部或部分不履行義務損害賠償
- 履行勞動債務

澳娛綜合已安排澳門一家獨立銀行出具所述銀行擔保及該銀行擔保已提交予澳門政府。

提供銀行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合同溢價金、持續付款及提供銀行擔保的安排乃由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澳門政府提前贖回／解除

根據新批給合同，澳門政府可因故單方面無償終止新批給合同或澳娛綜合可能無法延長新批給合同。

除非根據澳門博彩法延長，新批給合同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於新批給合同屆滿後，所有澳娛綜合的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以及對澳門娛樂場物業的所有權將歸澳門政府且澳娛綜合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此外，於新批給的第8年年初，澳門政府可行使其權利，通過給予澳娛綜合至少1年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新批給合同。在此情況下，澳娛綜合有權獲得公平賠償。有關賠償的金額應相當於澳娛綜合因投資計劃所列項目蒙受的收入損失，其中與建築項目相關的部分將相當於有關項目所得收入價值，乃按在行使贖回權的前一個財政年度獲得的收入，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後，乘以批給終止前尚餘年數計算。

澳門政府有權在澳娛綜合發生下列違約事件時，在向該公司提供補救機會後，因故單方面解除新批給合同：

- a. 偏離批給的標的，不論是開發未獲許可的博彩，還是開展不屬於承批公司的所營事業的業務；
- b. 放棄經營所批給的業務或無合理理由暫停經營所批給的業務連續超逾七天或在一個曆年內間斷超逾十四天；
- c. 在違反批給制度規定的情況下，暫時或確定性將全部或部分經營權移轉；
- d. 欠繳批給制度規定的應繳予澳門政府的稅項、溢價金、稅捐或其他回報又未在法定限期內提出申駁；
- e. 未經澳門政府授權及非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停止或中斷，承批公司未能或有意拒絕恢復批給經營；
- f. 重複反對監察及查驗的進行或屢次不遵守澳門政府決定，即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指示；

- g. 經常不遵守批給制度訂定的基本義務；
- h. 不按照規定及期限提供或補足批給合同所指的擔保金或擔保；
- i. 承批公司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 j. 進行旨在損害公共利益的任何嚴重欺詐活動；
- k. 重複嚴重違反進行娛樂場幸運博彩施行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公正性；
- l. 未於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指定的期限內達到新批給合同規定的投資金額及有關標準。

此外，倘國家或澳門特區安全受到威脅，澳門政府出於公共利益原因或承批公司不再適合的情況下，可解除並贖回新批給合同(如上文所述)。

有關財務責任的限制

根據對澳門博彩法的近期修訂，所有承批公司在作出重大財務舉措的決定前(有關舉措的價值高於按註冊股本指定百分比計算的批給合同預計的價值)，必須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通報有關決定。

澳娛綜合應就如下主要財務舉措提前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發出至少5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除非有可接受原因)：

- a. 有關澳娛綜合內部資金調動超出其註冊股本50%的財務決定；
- b. 有關僱員薪金、報酬或福利等超過澳娛綜合註冊股本10%的財務決定；
- c. 非屬上兩項所指超過澳娛綜合註冊股本10%的財務決定。

此外，澳娛綜合須就以下交易獲得澳門政府的事前授權：

- a. 轉讓澳娛綜合超出1億澳門元的物權及債權；
- b. 澳娛綜合作為借款人身份訂立價值相等於或超過1億澳門元的借貸合同或同類合同。

在澳門公佈合同文件

澳門政府於2022年12月16日在其網站上公佈新批給合同摘錄的中文及葡萄牙文版本，可於以下連結上閱覽：

中文版本：https://bo.io.gov.mo/bo/ii/2022/50/extractos_cn.asp#dsf6

葡萄牙文版本：<https://bo.io.gov.mo/bo/ii/2022/50/extractos.asp#dsf6>

澳娛綜合於2022年12月17日以中文及英文公佈與投資計劃相關的新聞公告，可於以下連結上閱覽：

中文版本：<https://www.sjmholdings.com/resources/images/uploads/2022-12-18-02-04-17.pdf>

英文版本：https://www.sjmholdings.com/resources/images/uploads/sjm_press-conference_17-12-2022-docx.pdf

B) 訂立新批給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董事會認為，簽署新批給合同是本集團一項重要發展。董事會認為，新批給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終止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轉批給協議

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的美高梅轉批給合同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且任何一方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澳娛綜合的控股公司，澳娛綜合為獲授權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批給的條款，可在娛樂場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六間公司之一。本公司及澳娛綜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澳娛。

澳門政府為澳門地方政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澳門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E) 授出新批給合同及承批公司股本的先決條件

作為授出新批給合同的先決條件，澳門政府要求本公司向澳門政府提供擔保，以履行承諾及就澳娛綜合投資計劃義務提供融資擔保。授出新批給合同的先決條件亦規定(i)澳娛綜合須將其已發行股本由3億澳門元(約等於2.91億港元)增至50億澳門元(約等於48.54億港元)以及將澳娛綜合常務董事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由10%增至15%；及(ii)澳娛綜合向澳門政府證明，於授出新批給合同時，其持有的現金不少於50億澳門元(約等於48.54億港元)及根據新批給合同澳娛綜合開始營運時，於整個新批給期間，其資產淨值不低於50億澳門元。澳娛綜合已於2022年11月28日完成其股本增資的登記及本公司已就澳娛綜合的新股份悉數支付全部47億澳門元(約等於45.63億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

董事會(不包括何超鳳女士)認為，澳博控股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澳娛綜合的股本架構(如下文所述)，提供澳博控股擔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澳博控股擔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6條及第14A.27條。有關上市規則涵義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F) 上市規則涵義」一節。

F)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澳娛綜合的15%已發行股本由澳娛綜合常務董事(現為何超鳳女士，彼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何超鳳女士能夠行使澳娛綜合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澳娛綜合技術上屬於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7條)。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何超鳳女士不會就投資計劃義務提供按比例的分擔(如下文所闡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及第14A.27條，澳博控股擔保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

就澳博控股擔保而言，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6條及第14A.27條，基準為：

- (i) 何超鳳女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持有澳娛綜合股權或澳博控股擔保而獲益，原因為(a)彼於澳娛綜合的股權僅為符合澳門博彩法的規定；(b)何超鳳女士持有的澳娛綜合股份無權獲得超出象徵式金額的股息，並非股本性質及無經濟價值；及(c)何超鳳女士於澳娛綜合並無重大經濟利益；
- (ii) 鑑於何超鳳女士持有的澳娛綜合股份有受限制權利及何超鳳女士僅有權獲得象徵式金額的應付股息，本公司將繼續實際上享有澳娛綜合100%經濟利益及本公司將繼續全面綜合澳娛綜合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至其綜合賬目。因此，何超鳳女士不會自澳博控股擔保或澳娛綜合獲得經濟利益；
- (iii) 由於本公司將實際上享有澳娛綜合的全部經濟利益，要求何超鳳女士就投資計劃義務向澳門政府提供按比例的分擔，商業上屬不切實際；
- (iv) 鑑於何超鳳女士並無自其於澳娛綜合的股權或澳博控股擔保中獲益(及本公司享有澳娛綜合及澳博控股擔保的100%經濟利益及益處)，何超鳳女士無動機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或其於澳娛綜合的股權，透過澳娛綜合或澳博控股擔保的正常業務過程得到好處；及
- (v) 由於本公司將實際上享有澳娛綜合的100%經濟利益，澳博控股擔保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確認，除何超鳳女士外，彼等概無於澳博控股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在討論相關決議案期間，何超鳳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且已就提呈澳博控股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文化公共基金」	指	澳娛綜合每年撥出博彩經營毛收入2%的款項作為資助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澳門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的公共基金
「現有批給」	指	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於2002年3月28日就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訂立的博彩批給合同(經雙方於2005年4月19日、2013年9月26日、2017年1月23日、2019年3月15日、2020年3月23日及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計劃」	指	澳娛綜合就在新批給期間的承諾投資及義務向澳門政府提交的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義務」	指	如投資計劃所載澳娛綜合的義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博彩法」	指	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經第7/2022號法律修訂)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美高梅轉批給合同」	指	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就經營娛樂場博彩訂立日期為2005年4月19日的博彩經營轉批給合同，並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及2022年6月23日的增編延長
「何超鳳女士」	指	何超鳳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澳娛綜合常務董事
「新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於2022年12月16日就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訂立的博彩批給合同
「新批給期間」	指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期間，即新批給合同的期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澳博控股擔保」	指	本公司向澳門政府提供的擔保，以履行承諾及就投資計劃義務的全部金額提供融資擔保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SJM Resorts, S.A.(葡萄牙文)或SJM Resorts, Limited(英文)(於2021年6月9日之前，其名稱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或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綜合常務董事」	指	澳娛綜合不時的常務董事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遊公共基金」	指	澳娛綜合每年撥出博彩經營毛收入3%的款項，用以發展澳門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澳門元金額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3澳門元兌換1.00港元，僅供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以澳門元列值之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2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孝衍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鏘先生。